

桃園市中山國小 115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課後照顧班計畫

一、 實施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01.29 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函辦理。

二、 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

(1) 對象：本校學生，依個人需求自由參加，每班上限為 25 人。本學期開班人數暫訂為一年級 2 班 50 人、二年級 2 班 50 人，三年級 2 班 50 人、四年級 2 班 50 人、五年級 2 班 50 人、六年級 2 班 50 人。額滿後不再受理報名，單一班級如人數太少則無法開班。

(2) 上課時間：自開學日 **115 年 8 月 31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放學後至下午六時，請家長按時接送回家，確保學生安全。(遇學校放假日，如國定假日、週休二日、運動會與親職教育日及其補假日等停課。)

(3) 課後照顧班以「課後照顧」為主，「課業輔導」為輔；安排動靜適宜之團體活動。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請家長務必於 18:00 前把學生接走，負起學生安全之責！**

三、 報名及繳費方式

(1) 報名方式：採**網站報名及繳費**。帳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在學校首頁)報名及繳費

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62>



(2) 繳費方式：

請於時限內自行下載繳費單至超商掃碼繳費、臺銀臨櫃、網路 ATM 或實體 ATM 轉帳等方式繳費(需手續費)報名及繳費。**(報名完成,請立即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下載至手機)繳費,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不發紙本繳費單,請家長特別留意。)**

(3) 參加學生：

如為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家長持 115 年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請家長確認於上學期開學前繳交 115 年度低收入證明，無繳交證明者則全額收費)及已交 115 年低收入證明之學生、114 學年度下學期有參加本校課後照顧班身心障礙學生及情況特殊學生，這四類學生需先線上報名後無需繳費即報名完成，**其餘學生均要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報名後無繳費視同自動放棄報名,系統會剔除名字**。(學生繳費後，不參加課後照顧班，學校於學期末 1 月份再行退費，請確認要參加再報名繳費)。

(4) **報名及繳費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四)10:00~~8 月 9 日(日) 23:59，**繳費完成才算報名成功(到/我要繳費/課後照顧班/下載繳費單)**，以先報名先錄取方式。**繳費時程**:115 年 8 月 6 日(四)~~ 8 月 10 日(一) (**無繳費視同自動放棄報名**)。

四、 收費規定：依市府規定採全程收費方式，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月 繳 / 整 學 期 金 額					
年 級		8-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 月份	整 學 期
一、二年級	無減免	2413	2219	2481	2544	1500	11157
三、四年級	無減免	1863	1738	1863	1925	1156	8545
五、六年級	無減免	1656	1463	1588	1719	1019	7445
第一類減免		(已在註冊組登記身分者，不需再繳交證明文件)					
減免身分類別		檢附證件		證件繳交時間及地點			
1. 原住民 2. 低收入戶 3 學生本人有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學生報名後無須繳費)		1. 戶口名簿影本 2. 區公所核發證明正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小一入學及轉入生報到時，繳證明至註冊組 2.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繳交至註冊組 3. 每年 1 月需向區公所申請新年度證明			
第二類減免		(依規定全額減免) 情況特殊學生 (依需求申請) 導師確實訪查提出證明及申請					

五、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加閱讀並配合辦理)

1. 課後照顧班以「課後照顧」為主，「課業輔導」為輔；安排動靜適宜之團體活動。
2. 參加學生之家長須準時，於 **18:00 前接學生放學回家**。如須提早離校須請假並由家長親自接回。
3. 學生接送若超過 18:10 導致無人看管衍生意外問題，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若**累計 3 次超過 18:00 將取消課後照顧班參加資格**。
4. 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必須遵守學校校規，若有違規破壞校園公物、行為不檢、常態性霸凌同學等情事，將通知家長承擔賠償等責任及請家長帶回，情節嚴重者超過 3 次，則請家長帶回並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之機會。
5.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 03-2203012 (分機 230.220) 進行溝通。
6.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